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農夫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另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，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總計為239,111元【計算式；6,939+12,013+41,467+10,353+50,000+7,939+110,400=239,111元】；另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許雅惠